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2/833
30 November 198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127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
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肯尼恩·麦肯齐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一．导言

1．题为“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秘书长的报告”的项目是根据1985年12月11日大会第40/66号决议列入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1987年9月18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这一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其发交第六委员会。

3．关于这一项目，第六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的报告（A/42/718）。法律顾问在11月20日第54次会议上对报告作了介绍。第六委员会还收到了秘书长的一份说明（A/C.6/42/4）。

4．第六委员会于11月20日和25日第54和第58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项目。两次会议的简要记录（A/C.6/42/SR.54和58）记录了在审议该项目过程中发言的代表们所表示的意见。

二. 审议决议草案 A/C.6/42/L.18

5. 加纳代表在11月25日第58次会议上介绍了一项题为“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的决议草案(A/C.6/42/L.18), 提案国为加纳、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荷兰和委内瑞拉, 马里和罗马尼亚后来也加入为提案国。

6. 在同次会议上,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6/42/L.18 (见第8段)。

7. 关于决议草案第14段, 一个区域集团的主席表示, 该集团已同意提名该集团现已担任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成员的国家为成员候选人。加纳代表以咨询委员会主席的身份指出, 既然其他区域集团未提出候选人, 他将自告奋勇, 在大会完成对这一项目的审议前从各区域集团征求其余的候选人。他还说, 如果做不到这一点, 就必须委托大会主席负责同各区域集团协商任命咨询委员会的成员。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8.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 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

大会,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¹ 以及该报告所载秘书长提出并经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通过的各项建议,

¹ A/42/718.

认为在所有大学的法律学科教学中，国际法应有其适当的地位，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为对国际法的教学与研究提供协助而在双边基础上作出的努力，

但仍深信应该鼓励各国和国际组织以及机构给予《方案》进一步的支持，并增加它们促进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活动，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人员特别有益的活动，

回顾其1968年12月20日第2464(XXIII)号决议、1969年12月21日第2550(XXIV)号决议、1971年12月18日第2838(XXVI)号决议、1973年12月12日第3106(XXVIII)号决议、1975年12月15日第3502(XXX)号决议、1977年12月16日第32/146号决议、1981年12月10日第36/108号决议和1983年12月19日第38/129号决议，其中表示在执行方案时，最好尽量利用会员国、国际组织和其他方面提供的资源和便利，并回顾其1979年12月17日第34/144号和1985年12月11日第40/66号决议，这两项决议表示希望，在任命由联合国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合办在国际法研究金方案范围内举行的讨论会的讲师时，应当考虑到保证各主要法系均有代表和在各地理区域间取得均衡的必要，

1. 核准秘书长的报告¹第三节中所载的建议，特别是为了在尽量节约的政策范围内在管理方案上取得了最佳成果的那些建议。

2. 授权秘书长在1988年和1989年进行其报告内所指明的活动，其中包括：

(a) 应发展中国家政府请求，在1988年和1989年每年至少提供十五个研究金；

(b) 1988年和1989年在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

奖学金中，每年至少设置一个奖学金名额，但须视这项研究基金有无专门向其提供的新的自愿捐款而定；

(c) 对应邀参加1988年和1989年举办的区域课程的每一发展中国家的参加人一名以赠予旅费方式给予协助；以上活动所需经费应从经常预算所列经费中支付，根据情况也可从应因下文第10、第11和第12段中所作请求而收到的指定用于各项有关活动的自愿捐款中拨付；

3. 赞许秘书长在1986年和1987年《联合国对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范围内，为促进国际法方面的训练与协助进行的建设性努力。特别是在日内瓦分别于1986年5月20日至6月6日和1986年6月1日至19日举行的第二十二届²和第二十三届³国际法讨论会；使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及其编纂司参加执行联合国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合办的国际法研究金方案；以及在授予汉密尔顿·谢利·阿海拉辛格国际法纪念奖学金方面展开活动；

4. 赞许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参加《方案》，特别是组织区域课程以及管理和组织联合国与训研所合办的国际法研究金方案；

5. 赞许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参加《方案》，特别是为支持国际法教学而作出的努力；

6. 也赞许泰国政府愿意共同主办1986年11月24日至12月4日在曼谷为亚洲和太平洋国家举办的区域训练和进修课程；并赞许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为该课程提供便利；

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0号》，(A/41/10)，第267至273段。

³ 《同上，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0号》，(A/42/10)，第255至261段。

7. 进一步赞许海牙国际法学院为使联合国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赞助下的国际法研究员能够参加其每年举办的国际法课程，并为在国际法研究金方案下配合国际法学院的课程所举办的讨论会提供便利，而对《方案》作出的有价值的贡献，以及其为安排于1986年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和1987年在北京举办的区域训练和进修课程所作的建设性努力；

8. 赞赏地注意到海牙国际法学院对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作出的贡献，并吁请会员国和有关组织对该学院要求继续并于可能时增加提供经费的呼吁，给予有利的考虑，以期使该学院得以继续从事上述活动；

9. 促请各国政府鼓励在高等学术机构所设法律研究科目内，列入关于国际法的课程；

10. 请秘书长继续宣扬《方案》，并定期邀请各会员国、大学、慈善基金会和关心此事的其他国家与国际机构和组织以及个人，对《方案》经费作自愿捐助，或以其他方式协助《方案》的执行和可能的扩展；

11. 重申请求各会员国和关心此事的组织和个人对《方案》经费，特别是对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奖学金和国际法讨论会作出自愿捐助，并向为此目的作了自愿捐助的各会员国机构和个人表示感谢；

12. 特别促请各国政府提供自愿捐助，支付出席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举办的每期区域课程的25名参加者每日生活津贴所需的费用，从而减轻将来的东道国的负担，同时使训研所能够继续举办区域课程；

13. 请秘书长就1988年和1989年《方案》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同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协商后，提出关于以后各年执行《方案》的建议；

14. 决定指定13个会员国在1988年1月1日开始的四年期间任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的成员国；

15.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